联合国  $S_{\text{RES/2313 (2016)}}$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6

## 第 2213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第 77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243(2015)、2180(2014)、2119(2013)、2070(2012)、2012(2011)、1944(2010)、1927(2010)、1908(2010)、1892(2009)、1840(2008)、1780(2007)、1743(2007)、1702(2006)、1658(2006)、1608(2005)、1576(2004)和 1542(2004)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S/2016/753),

注意到修订后的选举日历规定先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重新举行 2015 年总统选举,部分重新举行议会选举,并同时举行任期将于 2017 年 1 月届满的三分之一现任参议员席位的第一轮选举,然后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举行第二轮选举,包括视需要举行总统和参议院决胜选举和单轮地方选举,尽管 10 月 9 日选举日期因马修飓风推迟了,

还注意到,根据这一日历,将至迟2017年1月30日宣布总统选举的最后结果,新当选总统预计于2017年2月7日根据《海地宪法》宣誓就职,

特别指出海地政府、选举委员会和各个政党必须确保即将举行的各轮选举按 选举法以自由、公平、和平、透明、可信、民主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举行,

确认报告所述期间安全情况相对平静,但由于目前政治局势不明朗仍然不稳 定,

确认联海稳定团在维护海地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赞扬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感谢联海稳定团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还赞扬在海地开展的各种重建工作,赞扬联海稳定团的工兵部队圆满完成工作,





还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视安全局势对联海稳定团的未来做出决定,注意到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些暴力事件,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为维护海地的安全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海地国家警察不断得到加强、推行职业化和进行改革,

於见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加强能力,并表明他们决心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注 意到他们还不能独立行动,仍然依靠国际社会、包括联海稳定团的支持来完成宪 法为其规定的任务,

特别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提高后勤、行政和行动能力, 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充分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促请所有国际 伙伴为此加强协调,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做出努力,开展巡逻,增加派驻人员和直接与民众接触;确认联海稳定团继续同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并欢迎与民众进行接触,

注意到海地国家警察继续执行 2012-2016 年发展计划,并注意到联海稳定团 为制定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提供支助,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协助建立一个更加全面和统一的海地安全部门,注意到巩固法治进展缓慢,呼吁海地当局继续做出努力,加强执法机构,结束有罪不罚局面,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重申海地对 "保持和平"战略享有自主权,为此强调包容各方十分重要,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推进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和目标,确保社会各阶层的需要都得到考虑,

还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失业和贫穷领域不断取得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根据政府的优先事项,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海地仍然面临人道主义挑战,着重指出海地政府和联合国为满足 130 万人的紧迫需求联合发出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呼吁十分重要和紧迫,认识到海地虽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它仍然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

注意到海地人和祖籍为海地的人正在从多米尼加共和国返回或进入海地,对 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提出了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目前的旱灾,有 360 万人的粮食供应缺乏保障,其中 150 万人粮食供应无保障,这种情况可影响到人道主义局势和稳定,

注意到霍乱疑似病例和霍乱造成的死亡有所增加,

於见海地政府正做出努力,防治和根除霍乱的流行,并於见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做出努力,协助执行全国消除霍乱计划,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其他行动者协调,继续支持海地政府消除结构性薄弱环节,特别是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薄弱环节,

特别指出必须加强海地的国家卫生机构,肯定联合国为防治霍乱做出的努力,包括秘书长为支持全国消除霍乱计划采取的举措,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制订一个一揽子计划,为直接受霍乱影响的海地人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

强调海地重建工作的进展以及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 关重要,包括提供有效、协调一致和可嘉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在海地 政府的主导下努力减少风险和防备灾害,减轻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欢迎驻海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政府认可的综合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与协调,加强联合编制方案工作,并欢迎承诺使国际援助进一步配合国家优先事项,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以及加强协调,

敦促捐助方兑现它们的承诺,以便除其他外,帮助最弱势群体获得服务和就业,着重指出海地有责任向捐助方明确表明其优先事项,并协助把援助送交给最需要援助的人,

关 为社会不平等现象十分明显,去年的核心通货膨胀上升到 10%,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所需要的投资不足,加之政治局势不明朗,缺乏透明和有效的治理体系,发展工作和海地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因此受到影响,

强调妇女和青年在经济中的作用和增强他们的经济权能的重要性,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促请联海稳定团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密切合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尤其是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剩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

关切地注意到巩固法治进展缓慢,促请海地政府处理司法和监狱系统有种种不足之处、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人满为患、腐败盛行和剥夺人权(包括接受公平审判的保障)等问题,

认识到,加强本国人权机构以及加强对人权、包括儿童人权的尊重,确立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问责,对于在海地实现法治和安全、包括诉诸司法,至关重要,

16-17770 (C) 3/8

注意到海地政府尚未指定一个具体部委来处理有关人权问题,司法当局在调查和视情起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协调和开展海地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 所有活动,还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确保联海稳定团和联合 国国家工作队以最佳方式就各自任务中相互关联的内容、特别是作为联海稳定团 视情执行的整并计划的一部分,开展协调与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 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第一节 所述,采取行动,

-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将第 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 (2007)、1780(2007)、第 1840(2008)、1892(2009)、1908(2010)、1927(2010)、1944(2010)、2012(2011)、2070(2012)、2119(2013)、2180(2014)和 2243(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4 月 15 日;
- 2. 决定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将按秘书长的建议,由人数最多为 2 370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 3. 请秘书长在本任务期结束时对海地局势进行一次战略评估,评估最好在 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后进行,并在此基础上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份 报告中对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人员派驻和作用提出建议;
- 4. 申明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为确保安全和稳定在2017年4月15日前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的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海稳定团,过渡为联合国在2017年4月15日后派驻人员,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巩固和平,包括支助海地国家警察:
- 5. 申明兵力配置的调整应根据当地的情况作出,与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保障当前选举工作和政治进程的安全的能力相符,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秘书长战略评估的结果、保持一个安全稳定环境的重要性、社会和政治现实情况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响、海地国家的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得到加强以及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
- 6. 促请联海稳定团继续保留能力,包括保留适当的航空资产,以便迅速把部队部署到海地全境:
- 7. 申明安理会承诺随时采取行动,在海地情况发生变化和维持海地实现持 久安全与稳定的进展所需要时,调整联海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和兵力;
- 8. 注意到联海稳定团视情执行的整并计划得到执行,稳定团根据计划重点 围绕列入任务规定的与海地政府商定的一系列核心工作开展活动,注意到联海稳

定团在减员后为确保稳定团进入巩固后的阶段时不断取得进展,优先开展规定的活动,并将继续把资源集中用于优先领域,同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协调,逐步关停其他领域的活动;

- 9. 决定联海稳定团将继续为稳定团的过渡做准备,包括制定过渡计划和重点执行稳定团的整并计划,注意到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目前准备制定一个联合过渡计划,以便根据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巩固实现稳定工作在稳定团的支持下取得的进展;
- 10.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在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参与稳定工作的各方进行协调的情况下,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按海地政府的请求协助它继续下放权力,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的能力,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海地全境,在各级促进善治和法治;
- 11. 强烈敦促海地的政治行为体为了海地人民的利益开展合作,合力优先让国家立宪制度全面恢复正常,不再拖延地完成正在进行的选举工作,根据海地宪法和海地的国际义务,按规定的选举日程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选举和部分议会选举,同时根据海地宪法举行任期将于 2017 年 1 月届满的三分之一现任参议员席位的第一轮选举,还敦促海地政治行为体鼓励公民进一步参加即将举行的各轮选举;
- 12.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做出努力,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再次促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促请联海稳定团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共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运送并酌情协调国际社会给海地政府的援助;
- 13. 重申海地正处于巩固稳定和民主的紧要关头,政治领袖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并做出妥协对于保护近年来取得的成果,让海地稳步走上持久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道路,让海地人在这方面承担起更大的责任,是必不可缺的;
- 14.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242(2015)和 2272(2016)号决议,鼓励海地政府根据《海地宪法》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推动妇女进一步参政;
- 15. 欢迎在内务和地方治理部、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和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下设立全国女市长联合会;
- 16. 重申,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对于加强海地法治至关重要,以便海地政府及时全面承担起满足海地安全需求的责任,因为这是海地全面稳定和今后发展所必需的;

16-17770 (C) 5/8

- 17.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仍然是联海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工作;请 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努力辅导 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包括中层人员;促请联海稳定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 技能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
- 18.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海地政府及其国际和区域伙伴切实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实现以下目标:按修订后的预定日期,2017年底时至少有15000名警察全面投入执勤,有充足的后勤和行政能力,有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有严格的核查程序,加强招聘手续和培训,加强陆地和海上边界管制,更好地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 19. 注意到国家警察已经在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下着手开展工作,期待收到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以便在全面分析国家警察的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目标 和业绩指标,还注意到 2012-2016 年期间未开展的活动也会列入这一计划;
- 20. 强调联海稳定团、捐助方和海地政府要密切协调,提高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和持久性,还请联海稳定团协助开展这一协调,继续酌情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所需的捐助方供资项目以及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 21. 鼓励联海稳定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继续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儿童行为,并对边界进行适当管理;
- 22. 鼓励海地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不断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继续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 23. 促请捐助方和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根据海地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采取透明的步骤来加强协调;
- 24.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来跟踪援助,以便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更好地与海地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25. 欢迎修订后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稳定团之间的综合战略框架,以用于加强联合国派驻海地机构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
- 26.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促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成效更长的活动,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居住条件;

- 27. 请联海稳定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协助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增加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特别是在稳定团领导层酌情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提出的优先领域;
- 28. 强烈谴责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特别是犯罪团伙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促请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1612(2005)、1820(2008)、1882(2009)、1888(2009)、1889(2009)、2106(2013)、2122(2013)和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海地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体再次做出努力,在海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好地处理对强奸的投诉,增加强奸和其他性罪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鼓励国家当局促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 29. 请联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暴力频发社区的人,确保这一活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以便在顾及海地的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培养地方在这方面的能力;
- 30.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 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 31. 回顾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继续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倍努力,防止不当行为,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 32. 重申联海稳定团的人权任务是稳定团的一项基本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应注意追究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呼吁联海稳定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协助;
- 33. 鼓励稳定团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利用现有的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工程人员,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同时根据视情执行的整并计划,促进加强海地的自主权;
- 34.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 35. 特别指出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例如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全面及时地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这些文件的情况;

16-17770 (C) 7/8

- 3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务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 37. 请秘书长继续在他的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局势,重点阐述当地的安全情况,尤其重点阐述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并继续提交一份整并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作为下一次报告的附件;

3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